

不能容忍的事

參考經文：《箴言6章12～19節》

有七件事是上主所憎恨，是祂所不能容忍的。（箴言6章16節）

從小在教會，總覺得基督徒是好人，一定不會作奸犯科，也不會欺騙別人。但長大後，才漸漸明白原來基督徒也是人，特別也是「罪人」，亦會犯錯，甚至做出邪惡的事。雖然有這樣的理解，卻仍對基督徒也會犯罪感到某種無力感。因為基督徒本該曉得不能做邪惡的事，卻仍舊去做。有時候，我甚至懷疑他們是不是很蠢，什麼該做，什麼不該做，難道傻傻分不清楚嗎？

箴言6章12～15節清楚指出那些無賴、邪惡的人，到處撒謊、欺騙、製造爭端。這讓我們想到一個聖經中的邪惡人物，就是出埃及記的法老王。他是迫害以色列人的暴君，他的心剛硬，明明災禍已經臨到，他卻不願放棄暴行，不願讓以色列人脫離被他壓迫的情況。若我們詳讀出埃及記5～11章，一定會覺得法老王不只是邪惡，還有點愚蠢。但就像許多人生命的經驗，往往回首過去曾經放蕩、走偏的日子，回想起來不但感到後悔，更認為自己當時怎麼做那麼愚蠢的事。

16～19節，列出7件上主不能容忍的事。其中「傲慢的眼睛」，不只讓人目中無人，更是心中沒有上主；「在朋友間挑撥是非」，則是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；其餘還有撒謊、濫殺無辜、陰謀、走邪路、作假見證，都是存心害人。若仔細看，這7件上主不能容忍的事，都與破壞人與上帝，破壞人與人的關係有關。就如「新的誡命」所說，上主在意的是我們是否愛祂、是否愛人。也就是說，愛能讓人維持與上主和人的關係。

川普能當選美國總統，有人分析其中一個原因是得到美國福音派基督徒的支

持，因為川普向基督徒保證，他反墮胎及反同性戀。但那些支持川普的基督徒卻忘了，川普曾經離婚並開過賭場。離婚和賭博不也是這些基督徒無法容忍的事嗎？由此看來，即使基督徒有不可容忍的事，但每個人還是有自己關注的點。事實上，我們必須調整角度來看，哪些是我們真正不能容忍的事。

我們應該要和上主一樣，真正無法容忍的事，就是不應該做出那些破壞與上主以及與人關係的事。

默想：

對於我自己來說，什麼事情是最不能容忍的事？這些事是跟自己利益有關，還是跟上主與人的關係有關呢？

祈禱：

上主，求祢讓我有智慧可以去分辨什麼是祢真正不容忍的事？讓我也能夠不做出破壞上主與人關係的事。奉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

